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晨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晨聿因犯附表所示肆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

01 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02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3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先予敘明。

04 二、查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4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
05 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
06 案，且各罪皆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
07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
08 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
09 3之罪（有2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10 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
11 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7月11日之調查表在卷足
12 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之罪向犯
13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編號3）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之4罪，均為詐欺取財罪，僅編號3之2罪為
16 以網際網路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手法均為佯稱兌換人民
17 幣、泰銖或日幣，而取得詐騙得款，侵害之財產法益雖不相
18 同，然時間介於109年11月至110年4月，尚屬密接，動機、
19 手段相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又附表編號1至2之罪經
2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編號3之2罪亦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8月，而本院就附表所示4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22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
23 得重於附表編號1、2之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3（2罪）所定應
24 執行刑之總和（計算式：8月+8月=1年4月）。是綜合犯罪
25 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
26 綜合判斷，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始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
27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兼衡受刑
28 人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頁）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所示。

30 四、至於編號1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但此部分為檢察官
31 執行時扣除，不影響本件聲請，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

法官 黃宗揚

法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宛玲

【附表】受刑人尤晨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